

证券代码：001322

证券简称：箭牌家居

公告编号：2026-049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箭牌家居”）于 2026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年产 1000 万套水龙头、300 万套花洒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董事会同意对该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2,973.47 万元（包含利息收入及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且已扣除该募投项目相关待支付款项，最终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扣除预计待支付款项后的实际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在董事会的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77 号）核准，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96,609,517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2.68 元，募集资金合计 1,225,008,675.56 元。根据公司与主承销商、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承销及保荐协议》，公司应支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保荐费 45,750,260.27 元及对应增值税 2,745,015.62 元，公司募集资金扣除相关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后的余额 1,176,513,399.67 元，已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另扣

除律师费用、审计、验资及评估费用、用于本期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等其他费用 23,385,513.39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55,872,901.90 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对以上募集资金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 XYZH/2022SZAA5B0001《验资报告》。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智能家居产品产能技术改造项目	45,000.00	40,151.25	2027 年 10 月 20 日
2	年产 1000 万套水龙头、300 万套花洒项目	32,000.00	28,366.78	2026 年 10 月 20 日
3	智能家居研发检测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10,000.00	5,329.02	2028 年 12 月 31 日
4	数智化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9,000.00	5,130.39	2028 年 12 月 31 日
5	补充流动资金	19,587.29	19,587.29	不适用
合计		115,587.29	98,564.73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加快项目建设，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依据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31,228.22 万元，并以自筹资金支付相关发行费用 6,870,057.81 元。2022 年 11 月 1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 31,915.24 万元，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 XYZH/2022SZAA5F0003 号《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

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置换已于 2022 年 11 月完成，以自筹资金支付相关发行费用置换已于 2023 年 3 月完成。

（三）募投项目调整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等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募投项目“数智化升级技术改造项目”、“智能家居研发检测中心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期限从 2024 年 10 月 20 日延长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部分募投项目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增加母公司箭牌家居为募投项目“智能家居研发检测中心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主体，并同意将募投项目“智能家居研发检测中心技术改造项目”及“数智化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期限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延长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6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变更至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年产 1000 万套水龙头、300 万套花洒项目”预计不再使用的募集资金 4,000 万元变更用于募投项目“数智化升级技术改造项目”，即该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由 36,000 万元调整为 32,000 万元。

三、本次拟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节余情况

（一）本次拟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年产 1000 万套水龙头、300 万套花洒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该募投项目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A)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B)	利息收入净额 (C)	预计待支付金额(D)	节余募集资金 (E=A-B+C-D)	节余募集资金占比 (F=E/A)
年产 1000 万套水龙头、300 万套花洒项目	32,000.00	28,366.78	559.25	1,219.00	2,973.47	9.29%

说明：上述预计待支付金额主要为该募投项目待支付的设备尾款、工程施工款等款项以及预计后续将发生的项目收尾相关支出，最终金额以项目实际支付为准。

（二）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根据募投项目规划结合实际市场情况，在不影响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和保证质量的前提下，本着合理、节约、高效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加强各个环节成本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地节约了项目建设费用。同时，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取得了一定的现金管理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在存放期间也产生了相应的存款利息收入，进一步增加了资金节余。

四、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鉴于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基本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该募投项目已扣除相关待支付款项 1,219.00 万元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2,973.47 万元（包含利息收入及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最终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扣除预计待支付款项后的实际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考虑到上述待支付款项主要系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相关合同约定尚需支付的项目支出以及预计后续将发生的项目收尾相关支出，为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公司拟将上述预计待支付的款项 1,219.00 万元继续留存于募集资金专户，并根据相关合同约定及实际情况使用募集资金进行支付。扣除上述预计待支付款项后，公司拟将剩余节余募集资金 2,973.47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本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扣除预计待支付款项后的实际余额为准。上述待支付款项使用完成后，该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注销该项目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与保荐人、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五、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将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后节余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

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市场发展及公司整体规划而做出的合理谨慎决定，有利于公司长期发展，不会对公司当前和未来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同时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经营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实际发展需要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6年10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将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后节余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经营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募投项目“年产1000万套水龙头、300万套花洒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2,973.47万元（包含利息收入及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且已扣除该募投项目相关待支付款项，最终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扣除预计待支付款项后的实际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对箭牌家居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
-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3 日